
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(沈阳)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(Shenyang)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层

电话:024-22813466 传真:024-23869089 邮编:110003

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德恒 10G20210074-00003 号

致：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孙大川律师、王琪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：

1.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，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2.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3.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4.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。

基于以上声明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，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、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炜彬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公司共有 1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98,454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54%；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2.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3.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4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5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
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、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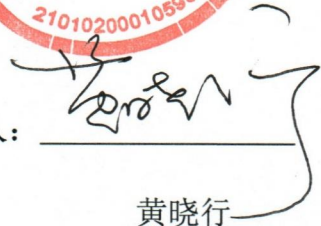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本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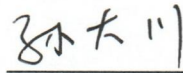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_____



黄晓行

承办律师：_____



孙大川

承办律师：_____



王琪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